



龙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LONGYOU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S UNION

——家门口银行 普惠先行者——

ETC专用

★ 浙江省内高速通行畅享97折优惠；

★ ETC推广期间免除安装费用；

★ 丰收贷记卡开卡免工本费、免年费、免短信提醒费。

1. 办理条件

为方便高速过路费扣款，只需绑定农信社丰收贷记卡（含公务卡等信用卡）即可办理。一张贷记卡可登记多个ETC车辆。

2. 办理地点

★城区 宣昌分社：7068579 莲塘分社：7010236
★乡镇 溪口信用社：7073626 横山信用社：7041213 龙北信用社：7288962
康家信用社：7083051 小南湖信用社：7053510 湖镇信用社：7063656
塘石信用社：7031214 联社总部咨询电话：7025268

★ 优惠这么大，值得办一张！

★ 出行这么便，应该去看看！

客服热线：96596 4008896596

www.zj96596.com

龙游县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公告

为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,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,根据《衢州市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》(衢政办发[2014]129号)要求,现将相关奖励补贴政策公告如下:

一、黄标车定义

黄标车是指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Ⅰ标准的汽油车和达不到国Ⅲ标准的柴油车(即国0汽油车和国0、Ⅰ、Ⅱ柴油车),不包括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。

二、补贴范围与条件

(一)在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提前报废的黄标车,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,可享受补助:

1.在本县注册登记的车辆,登记所有人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(国有独资企业和其他财政供养的社会组织除外);

2.申请淘汰报废必须距离国家强制报废年限1年以上,且非因自然报废或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;

3.其车辆性质为环保部门核准的黄标车。

(二)下列黄标车淘汰不享受补助:

1.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,根据2013年5月1日起实施的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》被公安部门强制报废注销的机动车。

2.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独资企业以及其他财政供养的社会组织的黄标车淘汰,不享受补助。

车主可通过衢州市环保局网站(<http://qzhhbj.qz.gov.cn/>)“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查询”模块进行查询,输入车牌号及车架号后6位,查询是否可享受提前淘汰补贴政策。

前淘汰补贴政策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(一)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申请淘汰的,享受全额补助标准。

(二)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申请淘汰的,补贴标准为全额的60%。

(三)2015年12月31日后,不再享受补贴政策。

四、补贴资金拨付

车主申请材料先由受理点进行现场审核,对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;由受理点汇总后报商务部门进行初审,商务部门出具意见后将材料交环保局进行复审,复审符合要求的,由银行将补贴资金划拨至车主在本县开设的中行、建行、工行、农行、信用联社等五大银行账户。

五、龙游县黄标车淘汰受理点设置

(一)受理公司:衢州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龙游报废汽车回收公司。

(二)受理地址:龙游县龙翔路(交警大队左侧)。

(三)受理时间:法定工作日(周六、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)

上午8:30—11:30

下午14:30—17:00

(四)联系电话:0570-8855518,15869078688(648688),联系人:方先生。

(五)其他事项:具体补贴标准及办理手续所需材料,可进入龙游县环保局网站,在公示公告栏,点击“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公告”进行了解。

龙游县人民政府
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

龙游县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解答(五)

最低生活保障规范化管理工作案例

一、城镇居民李某夫妻,现年都70多岁,育有一子一女。儿子结婚后与父母分家并生育一子,家庭年总收入6万元,分家时未签订过赡养协议,同时需赡养岳父岳母。女儿尚未结婚,年总收入4万元。现李某因年老体弱,无收入,要求享受低保待遇。

Q:1、李某家庭共同生活的成员是哪些?

2、李某家庭赡养费如何计算?

3、李某家庭的收入有多少?

4、李某家庭是否符合低保?

A:1.因李某的儿子结婚后与父母分家,女儿尚未结婚,因此,李某家庭共同生活的成员是李某夫妻及其女儿,在初步确定李某家庭共同生活的成员的同时,入户调查工作人员需查看李某家的户口本来证实。

2.李某家庭的收入为他的女儿的收入+儿子赡养费,因此,李某家庭的收入为40000元+7710元=47710元。

3.李某家庭的赡养费=儿子支付水平+女儿支付水平=(60000-3X(540X1.5X12))÷4=7710元

李某家庭的月人均赡养费=7710÷2÷12=321

注:有赡养协议或法律文书规定的,按照规定的数额计算,无协议(法律文书)规定或数额明显偏低的,按以上公示推算赡养人支付能力。

4.李某的家庭人均收入=47710÷3÷12=1325.明显高于城镇低保标准(540元/人/月),故李某家庭不符合低保。

二、农村居民赵某家庭育有两子。大儿子家庭经济状况良好,具备赡养父母的能力。小儿子由于意外造成肢体残疾,残疾等级为三级,称丧失劳动能力,无任何收入,只有以前打工存在下来的存款40000元。现赵某替小儿子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要求低保待遇。

Q:赵某小儿子是否符合低保条件?

A:享受低保必须人均收入和家庭财产同时符合低保条件。本案例中赵某小儿子丧失劳动能力,无任何经济来源,人均收入为0,低于低保标准。但银行存款为4万元,根据《龙游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(试行)》

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,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不超过当地同期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(18672元)规定,所以不符合低保条件,不能享受低保待遇。

三、老夫妻有1领养孩子或继子的。如某村张某,有1养女,是从小领养的,现在镇上开了一家水电安装店,有赡养能力。张某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低保。

Q:乡镇人民政府能否受理低保申请?

A:本案例中张某的养女是从小领养的说明他抚养过,其女儿对张某就存在赡养义务,张某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低保时,需提供其女儿家庭的相关收入证明计算其赡养支付能力。

四、同患有尿毒症的张三、李四两人,张三是低保户,李四是低保边缘户或因病致困户,他俩都办理了特殊门诊。

Q:他们得到的政府救助如何计算?

A:张三患有尿毒症,办理了特殊门诊,他是低保户

如每次透析的有效费用经合作医疗报销后,剩下的自负金额为100元,因其为低保户,直接救助50%,自负部分为

100×50%=50元

又因为尿毒症是重特大病,其医疗救助比例为自负金额的60%,所以他可以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医疗救助,补救10%

400×(1-75%)×10%=10元

所以张三一次透析自负的金额为50-10=40元

李四患有尿毒症,办理了特殊门诊,他不是低保户

如每次透析的有效费用经合作医疗报销后,剩下的自负金额100元,因为尿毒症是重特大病,医疗救助比例为自负金额的60%,所以他可以半年或一年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医疗救助,所以李四一次透析自负的金额为

100×(1-60%)=40元

因此,对于重特大疾病,办理过特殊门诊的对象,无论是否低保户,其自负部分基本一样。

咨询电话:县民政局社教科7029291

龙游县民政局
二〇一五年四月

地址:龙游县府大院内 联系电话:7110360 传真:7017120 衢州日报发行站投递(7022626) 衢州市天宏彩印厂(3662373)